

# IFNA 標準規範

各位親愛的會員：

本人很榮幸能於國際麻醉護士協會（IFNA）中擔任台灣會員國代表，負責與協會之間的聯繫與溝通，最新的會訊當中提到由 IFNA 所通過的標準規範最近剛被國際護理協會（ICN）認可，並詢問各會員國是否也認可該規範，基於提升麻醉照護品質的原則之下，本會也將認可該標準規範，其中包含執業標準、倫理規範、及教育標準共三項。

各位會員既身為麻醉護士的一員，協會冀望各位能將該規範應用於執業中的每一日，而協會也當努力朝其規範為會員們爭取法源保障，及納入正規護理教育架構之中，希望麻醉護理也能成為台灣未來發展進階護理的目標。

因受限於篇幅，本期將先刊登執業標準部分。

## 執業標準（Standards of Practice）

### 前言

國際麻醉護理協會（IFNA）為一群受過專業麻醉護理教育的註冊護士所組成之國際化組織。麻醉護士（nurse anesthetist）的定義為一完成基本的護理教育以及麻醉護理教育後，經由其國家給予認證及授權執行麻醉護理之護理人員。此專業組織的成員將致力於以下箴言：本組織之成員願承諾發展教育及執業之標準，進而提升麻醉護理之科學與藝術層級，並保證病患照護之品質。

任一專業皆具有應對大眾負有責任，而須發展其標準之特點，並藉此標準得以判斷其成員所表現之執業品質，建立標準是提升執業的基礎，此標準應由全體成員根據其專業哲學、理論、科學、原則及研究共同發展並簽署之。此標準可做為執業表現之評值方法，並供執業者了解此專業之架構與其期望水平。

### 標準之目的

雖然麻醉護理廣泛的應用於世界各國，但麻醉執業可能因各國之不同，或因同一國內各地區之不同法律規範與機構規定而有所不同。再者，麻醉護士的執業受其提供麻醉照護所在的機構所制定的政策、法規與規定之管轄。這標準是描述性的，提供評估該執業表現之基準，並反映了接受麻醉照護者之權益。

### 目標為

- 一. 提供麻醉護士於國際化統合照護行為，與標準化執業品質效能時之共同基準。
- 二. 協助該專業評估照護品質。
- 三. 提供雇主對麻醉護士應有之期許表現。

### 標準一

病人應接受完整之麻醉前評估。

#### 闡釋

麻醉護士應完成或參與病患麻醉前之生理與心理評估，評估內容包含檢視病患的健康史及現有的健康問題與生理狀況，並以其為基準辨別手術期間之照護需求。對麻醉護士而言，不論是在提供麻醉服務之前、當中、與結束後，針對病患所作的評估都是不可或缺的必備功能。

### 標準二

麻醉計畫應根據現有的知識、概念、科學及護理原則而制定。

#### 闡釋

照護計畫係根據病患心理、社會、醫療史、生理檢查、實驗室檢查、放射線檢查以及其他所有診斷性資料所得之資訊而制定出系統性照護方法。計畫的制定也必須考量預估程序、基本設備，及與其他健康照護者之協調工作。

### 標準三

麻醉處置包含：於各類手術與其他醫療相關程序中，給予或參與給予，所有年齡層、種類之病人，全身、局部麻醉與其他治療性製品。

#### 闡釋

麻醉護理人員應於提供麻醉照護時運用各種技術、麻醉製品、其他附屬藥物與設備。

### 標準四

麻醉護理人員需監測病患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判讀並應用由侵入性與非侵入性監測所得之資訊，並於維持或穩定病患狀況，以及提供心肺復甦照護時都能採取正確的處置。

#### 闡釋

麻醉護理人員需監測、紀錄、報告病患的生理及心理徵象，並且能提供包含輸液治療、維持呼吸道以及協助或完全控制換氣等心肺復甦的照護。

### 標準五

麻醉護理人員應負責在病患的紀錄上，完整且確實的紀錄與病患相關之訊息。

#### 闡釋

正確的紀錄有利於促進病患照護，不僅能於回溯性檢視與研究時提供資訊，並可建立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醫療紀錄。

### 標準六

麻醉護士應該負責或參與麻醉終結，確認病患回復至適當之生理及心理狀態，

並向適當的人員報告其相關訊息。

#### 闡釋

麻醉護士應該負責或參與麻醉終結，於手術結束後初期應即時確認病患之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處置。麻醉護士應正確的將病患狀況告知需要知道該項資訊者，並陪伴在病患旁直至能安全的將照護責任轉交給其他合適的人員為止。

#### 標準七

病患應接受由適當人員所提供之立即麻醉後照護。

#### 闡釋

麻醉護士應維持陪伴在病患身旁直至其情況穩定為止，再根據其手術當中之資訊向負責下一階段照護的人員做一完整的交班報告。

#### 標準八

應採取適當的安全防範，以確保能安全的提供麻醉照護。

#### 闡釋

應嚴格遵守機構內所制定的安全防範與控制，以便將提供麻醉照護的場所中可能產生的電、火及爆炸等危險降至最低。麻醉護士應在使用前，先檢查測試相關的麻醉設備。

麻醉護士應檢查所有設備的完備性、可近性、清潔性與功能性，應發現並處理麻醉設備之問題。此外，麻醉護士應嚴格遵守機構的政策，以確保病患及醫療照護工作者免於遭受感染性疾病與其他危險之威脅，並應用適當的原則與科學行為來保護病人免受醫療性合併症之危害。

#### 標準九

為確保照護的品質，麻醉護士的執業應加以檢視與評估。

#### 闡釋

麻醉護士應參與針對其所提供的麻醉照護之品質與適切性所做的定期性檢視與評估，檢視與評估的執行應符合機構的品質保證方法。

#### 標準十

麻醉護士應不斷的檢視和評估科學理論、研究發現、以及現行作業，以作為其麻醉執業之基石。

#### 闡釋

麻醉護士應將自持續性教育所獲得的新知識與技術融入執業當中，麻醉護士應藉由擔任調查員、研究對象的照護提供者、或是使用研究結果來參與研究活動。麻醉護士維護參與研究方案的病患或動物的權利，並依照研究倫理與報告規範來引導方案。

### 標準十一

為支持與保護病患隱私的基本權利，麻醉護士應將病患照護相關訊息對不需要知道者保密。而且麻醉護士應支持病患獨立表達、決定、與行動之權利。

#### 闡釋

麻醉護士對與病患相關訊息採尊重並保密的態度，這種對病患基本權利的尊重與維持，表現出對私人尊嚴與人類關係的注重。

### 標準十二

麻醉護士應參與教育病患與該利益社區中其他成員例如家屬、外科醫師、及他在術前、術中照護病患的護理人員，麻醉護士也應提供心肺復甦術與其他病患照護所需的資源。

#### 闡釋

身為一個精通麻醉的專業人員，麻醉護士有責任教育其他人員。

### 標準十三

麻醉護士認知一個專業執業所必須負的責任，並知道維持知識、判斷、技術性技能、以及專業價值等方面的水準是提供高品質健康照護所不可或缺的。

#### 闡釋

麻醉護士接受為了執業必須具備責任性與可靠性的理念，參與終生專業教育與品質保證活動，以作為評估其執業與照護品質的基礎。

國際麻醉護士協會於西元 1991 年 6 月 17 日正式通過

譯者：台北榮總 麻醉護士 楊惠如 [hjyang@vghtpe.gov.tw](mailto:hjyang@vghtpe.gov.tw)

Ps：會員若有興趣，可至 IFNA 網頁瀏覽原文內容。